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
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476A 號函修正

一、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或循預算程序辦理者，或符合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

（一）各財團法人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編列預算：

1、工作計畫或方針應以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

2、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或方針，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3、購建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4、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1）封面、封底及目次

（2）總說明

（3）主要表

甲、收支營運預計表

乙、現金流量預計表

丙、淨值變動預計表

（4）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5）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6）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以上預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二）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1、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工作方針及收支預算報送國防部。

- 2、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3、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

- 1、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
- 2、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與預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 3、各主管機關審核過程發現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

（二）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 2、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五、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及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五）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 5）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6）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 7）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8）

（四）轉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 1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七、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封底（附表 13）

附表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預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工作計畫或方針（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				
淨值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 餘絀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計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1 2 月 3 1 日

單 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X X 年 (前 年) 1 2 月 3 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X X 年 1 2 月 3 1 日 預 計 數	X X 年 (上 年) 1 2 月 3 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計</p>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表 13
(封底)